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55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 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2,35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447,642.00 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3JG36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2/25	2024/3/25	保本	1.30% 或 2.55% 或 2.7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暂未到期赎回。

2、除上述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明细外，2024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公司暂无其他继续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 2022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20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 [2022]713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2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6,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2613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329.7387 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国盛证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62 号	20,000.00	2023/5/15	2024/2/21	保本	3.35%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40918	5,000.00	2023/11/16	2024/5/14	保本	1.3% 或 3.05%	闲置募集资金
3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0 期	5,000.00	2024/1/12	2024/4/15	保本	1.05% - 3.00%	闲置募集资金
4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1 期	5,000.00	2024/1/12	2024/7/15	保本	1.25% - 3.0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 1 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 20,0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 5,195,246.84 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因上述第 1 个产品为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到期后本息应通过原路径返回指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国盛收益 762 号到期赎回的本息已经由国盛证券资金账户 66257006670 转回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营业部 767976266132 账号。

2、2024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03190	5,000.00	2024/2/27	2024/3/29	保本	1.2% 或 2.58%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03191	10,000.00	2024/2/27	2024/8/25	保本	1.3% 或 2.72%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1,630,000.00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67,800.00	11,988,961.33
合计	75,800.00	13,618,961.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九里河区域生态轴提升整治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标段》，合同价为：?23,174,353.38 元(大写：贰仟叁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

●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6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6)。

近日，经公司与无锡翠屏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九里河区域生态轴提升整治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标段。

2、发包人：无锡翠屏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原有绿化的清除、新增绿栽植、垃圾清运、园路的铺设、台阶、座凳、挡土墙、廊架、毛石驳岸、防护栏杆、混凝土挡墙等内容；

(2)工程地点：无锡市商务区(度假区)九里河 (山河路-春风路)沿线绿地；

(3)签约合同价：贰仟叁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23,174,353.38 元)；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5)合同期限：2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发包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款超过约定时间 3 个月不能支付并因拖欠工程款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承担因停工产生的直接损失。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3)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在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结算报告后 90 日内未开始办理工程结算审计手续，则从第 91 天起承担违约责任，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误期违约金：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万分之八的工期延误违约金(误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质量违约金：承包人质量达不到投标承诺质量等级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至发包人接受的质量等级为止，同时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承包人中标价的 5%作为违约金。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合格标准的除上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由于工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返工并使工程逾期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并赔偿发包人由工程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

(3)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4)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后的 7 天内，未能遵守这类指示，则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因此而产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指示而导致雇佣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增加工作的赔偿，由发包人作为欠款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保护不当，造成现场或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发生或树木损坏，将由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

(6)承包人必须服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五、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定期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69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4-02-22	2024-05-24	1.2-2.39%
2	工商银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2024-02-27	2024-05-27	2.35%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3-24	2023-06-26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6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3-25	2023-06-27	1.30%-3.15%	是
7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03-27	2023-07-03	1.30%或 3.00%或 3.20%	是
8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3-04-27	2023-07-27	2.6%	是
9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3-05-05	2023-05-31	0.95%-2.94%	是
10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3-06-02	2023-06-30	0.95%-2.94%	是
11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3-06-30	2023-08-27	2.5%	是
12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23-07-05	2023-07-31	0.95%-2.8%	是
1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0-08	2024-01-08	1.5%或 2.45%	是
14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0-13	2023-11-17	0.95%-2.69%	是
15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8,000.00	2023-11-21	2024-02-21	2.4%	是
16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11-21	2023-12-22	2.1%	是
17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1-24	2024-02-08	0.95%-2.6%	是
18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01-11	2024-04-10	1.5%或 2.56%	否
19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4-02-22	2024-05-24	1.2-2.39%	否
20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6,000.00	2024-02-27	2024-05-27	2.3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新增委托生产(仅用于药品注册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新增委托生产(仅用于药品注册申报)：受托方是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区上海路 11 号 4# 车间口服溶液剂生产线，委托品种是托吡酯口服溶液，委托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44463
分类码：AhzyBhzChDh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邓林
质量受权人：王茜
生产负责人：周帮建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09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冻干粉针剂，软胶囊剂，粉针剂，散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滴剂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产品情况说明

托吡酯口服溶液是治疗儿童癫痫性痉挛的一线药物，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被美国 FDA 批准作为单一疗法用于治疗 2 岁及以上患者的部分发作或原发性全身强直阵挛性癫痫发作的托吡酯液体制剂。除了用于癫痫的治疗，托吡酯口服溶液还被批准用于 12 岁及以上患者偏头痛的预防性治疗。其作用机制是通过多种药理作用来减少癫痫发作，包括增加 γ-氨基丁酸(GABA)的释放、抑制谷氨酸的作用、阻断钙离子通道和抑制谷氨酸的释放等，这些改变有助于减少癫痫和偏头痛的发作。托吡酯口服溶液公布的临床研究显示其治疗效果显著，能够有效控制癫痫发作、改善认知功能、减轻抑郁症状、降低发作频率，且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统计，我国癫痫的发病率为千分之四到七之间，由此可估算出我国每年约有 40 万左右的癫痫新发病人，而活动性癫痫患者则有 600 万之多，其中以儿童和青少年人群中发病率最高，托吡酯口服溶液的上市有利于填补我国无儿童癫痫性痉挛治疗药物的空白，同时又可扩大在偏头痛药物治疗市场的规模，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托吡酯口服溶液为公司在研品种，截至本公告日，该品种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为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未来可以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并为后续开展托吡酯口服溶液的商业化工作奠定基础。

本次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但未来市场开发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1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无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2.00。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增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增的公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042、2023-075、2023-084。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 3.50 亿元及 1.80 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 年 TGG24000358 期人民币产品"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一)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 年 TGG24000358 期人民币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 年 TGG24000358 期人民币产品

2、购买金额：3.50 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78%/2.88%

5、产品成立日：2024 年 3 月 1 日

6、产品到期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

2、购买金额：1.80 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70%

5、产品成立日：2024 年 3 月 4 日

6、产品到期日：2024 年 6 月 3 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5,000	2023/7/13	2026/7/13	自有资金	2023-052	未到期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5,000	2023/7/20	2026/7/20	自有资金	2023-054	未到期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10,000	2023/8/11	2026/8/11	自有资金	2023-057	未到期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10,000	2023/8/31	2026/8/31	自有资金	2023-065	未到期
汇丰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20,000	2023/9/8	2026/9/8	自有资金	2023-067	未到期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	51,000	2023/11/20	2024/2/19	自有资金	2023-102	已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 年 TGG24000358 期人民币产品	35,000	2024/3/1	2024/5/31	自有资金	2024-013	未到期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	18,000	2024/3/4	2024/6/3	自有资金	2024-013	未到期

注：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期为三年期，可转让或支取。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产品余额共计 10.30 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 年 TGG24000358 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问询，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向深交所提交及更新了本次发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发行的审核程序并获得同意，申请中止时限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敖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2."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5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4."敖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5.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敖东转债")，期限 6 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敖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 105 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敖东转债"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根据规定"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3 月 8 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玻璃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玻璃酸钠滴眼液

2、剂型：眼用制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4、规格：0.1%(5ml:5mg)

5、受理号：CYHS2201247 国

6、证书编号：2024S00268

7、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217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1、2022 年 8 月，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玻璃酸钠滴眼液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未经审计)。

2、本品是以玻璃酸钠为主要成份的滴眼液，临床适应症为：用于干眼症，缓解干眼症状。目前，国内已有多家玻璃酸钠滴眼液上市。原研药品由 EUSAN GmbH（生产厂商：URSAPHARM Arzneimittel GmbH)生产，规格为 0.1%(包装规格 10ml/支)，2015 年进入中国。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公司玻璃酸钠滴眼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和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关于"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内容中"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209,996,579 元"的表述有误，现将上述内容更正，具体如下：

原文：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570,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5%，成交的最高价为 5.12 元/股，最低价为 3.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209,996,579 元。"

更正后：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570,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5%，成交的最高价为 5.12 元/股，最低价为 3.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99,996,579 元。"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的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